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田尾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2013彰化縣田尾鄉饒平村公所路201號
承辦人：課員代理課長 莊倍原
電話：04-8832171#330
傳真：04-8835773
電子信箱：twts128@tianwei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田鄉農字第11500031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（376477100A_1150003131_ATTACH1.pdf、376477100A_1150003131_ATTACH2.pdf、376477100A_1150003131_ATTACH3.pdf、376477100A_1150003131_ATTACH4.pdf、376477100A_115000313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鄉「彰化縣田尾鄉農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」名稱修正為「彰化縣田尾鄉農業資材代清除處理自治條例」及修正部分條文之公告、令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條文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田尾鄉公所除外)
副本：彰化縣田尾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農業觀光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5 11:48:30

民政課　　收文:115/03/05
AP1150002987　有附件